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宜炎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399  
傳真：06-2982786  
電子信箱：sjasper13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13590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重劃會函送「本市第137期福國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」相關資料備查1案，本府予以備查，並請依說明項內容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3及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2年10月16日南市福國（三）自重字第112005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議案「認可重劃分配結果」，經查會員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本府予以備查；就檢送資料內所附委任書及議案選票、會議紀錄內所載出席及表決結果之真偽，由貴重劃會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該會議紀錄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府地政局，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低於15日；後續請依同辦法第3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於重劃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公開閱覽30日，並依獎勵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聯或由專人送達簽收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7期福國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